

证券代码：300248

证券简称：新开普

公告编号：2015-113

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价异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年11月26日、2015年11月27日、2015年11月3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情况说明

针对股票异常波动情况，公司董事会通过电话及现场问询等方式，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于2015年10月24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了《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等相关文件，预案所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敬请投资者注意。

3、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近期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5、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6、股票异动期间，未发生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7、公司于2015年7月10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了《关于公司监事拟增持公司股票的公告》，鉴于监事王葆玲曾于2015年3月24日、3月25日以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过公司股份，其拟响应证监会【2015】51号《关于上市

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通过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定向资产管理等方式择机增持公司股票，增持金额不低于9万元人民币。2015年11月27日，公司接到王葆玲通知，其于2015年11月26日已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在二级市场增持了本公司股票2,500股，合计增持金额为91,375元人民币。前述事项已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予以披露。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披露事项不代表审批机关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预案所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敬请投资者注意。

3、目前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及《中国证券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4、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